

## 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

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、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，係屬資產擁有人。本公司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將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提供。



簽署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107年05月21日